重庆市青年就业见习补贴申报表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见习基地  备案主管部门 |  | | | | |
| 联系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|  |
| 见习人员总数（名） | 就业见习补贴  （元） |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（元） | | 申请补贴总金额  （元） |
|  |  |  | |  |
| 发放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企业银行账户信息 | | | | |
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账户 |  | |
| 单位申明 | 本单位保证所申报材料真实有效，否则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。  法人（负责人）（签字）：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| | | |
| 经办机构  初审意见 | 经调查核实，申请单位不符合补贴人数 ；符合补贴人数 ；就业见习基地补贴总金额 。  负责人： 调查人：  （盖章） 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
| 人力社保局  复审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
| 申请条件 | 1. 招募的青年就业见习人员符合见习人员范围； 2. 与青年就业见习人员签订就业见习协议，按协议提供全职见习岗位并安排青年就业见习人员实际到岗见习，且见习期限符合规定要求； 3. 按规定为青年就业见习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费，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手续。 | | | |
| 备注 | 见习基地申报就业见习补贴应提供如下材料：  1、本表格《重庆市青年就业见习补贴申报表》（法人、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）；  2、就业见习协议原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  3、青年就业见习人员身份证（台胞证）复（影）印件；  4、青年就业见习人员毕业证或学生证复印件；  5、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发票以及保险单的原件和复印件。 | | | |